



同安孔庙内的林希元祠堂，又称林公祠。

寻找老厦门
原创·权威·深度
林希元故里(4)

被指控“通番通贼”的理学家

——遥望林希元的背影

被尊为「理学名宦」的林希元。

同安老城孔庙边有两座专祠：一座苏公祠，是纪念北宋宰相、科学家苏颂的；另一座林公祠，是纪念明代“理学名宦”林希元的。

古泉州府同安县号称“海滨邹鲁”，高官显宦如林。跻身孔庙建立专祠的，只有两个人，林希元在同安的地位可见一斑。

文/图 萧春雷

官职不高 却被誉为“理学名宦”

林希元(1481-1565)是明代理学家。在厦门，凡提到林希元，必称“理学名宦”。

何丙仲先生是厦门著名文史专家，对乡贤著作最为用心，2015年点校出版了林希元的《林次崖先生文集(上下)》(厦门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12月)。林希元的生平 and 思想，才逐渐被普通人认识。

我去拜访何丙仲先生，闲谈中，听到他说：“林希元是著名理学家，这是没问题的。但是他做的官都不大，说‘名宦’，是后人夸大了。”

这话很有道理。写这篇文章时，我特地去查了一下林希元担任的官职，大概情形是：

1517年，37岁的林希元考中进士，步入仕途。他在南京担任大理寺左评事(正七品)多年，最有名的是写了几篇奏疏，如《新政八要》。1523年夏升南京大理寺右寺正(正六品)；但同年就被贬为凤阳府泗州通判(正六品)。他在泗州干了一年，主持赈灾，上《荒政丛言》。1524年7月告病回乡。1528年4月任南京大理寺寺副(从六品)，同年夏升广东按察司金事(正五品)。1530年升南京大理寺右寺丞(正五品)。1535年因得罪权臣夏言，贬谪到广东廉州府任钦州知州(正七品)。1540年任广东按察司金事分巡海北兼管珠池兵备(正五品)。1541年被罢官回乡。

林希元在官场混了20多年，起起落落，从正七品升到正五品，级别相当于泉州同知，连泉州知府(正四品)都不如。最



■山头村“理学贤祠”陈列的林希元部分著作。

后被罢官还乡，后来更削籍为民。考察他为官的政绩，除了清廉、爱民，并无特别出彩之处。总之林希元的宦宦生涯不大成功，所谓“名宦”，多少有些溢美。

安南之乱 “尊相无封侯之骨”

林希元之所以被罢官，是因为他在钦州知州任上，呼吁对安南的莫登庸主战。这件事很有意思。

安南国(今越南)紧邻钦州。历史上，从秦代开始到唐末，越南一直是中国的领土。五代时吴权割据安南，才独立出去。明成祖一度收复安南，设置郡县，但20多年后明宣宗弃置，安南又变成中国的藩属国。

话说林希元任钦州知州时，安南国黎朝内乱，权臣莫登庸政变，建立莫朝。明廷有两派观点：一派主战，派大军入安南，诛杀乱臣贼子莫登庸；一派主抚，不管安南内斗，只要莫登庸向大明称臣就行。

林希元希望收复安南，变成中国的郡县，是强烈的主战派，屡次上书朝廷献计征讨莫登庸。此时，他的顶头上司廉州知府，是他的同乡好友、惠安人张岳。但张岳是主抚派，反对劳师远征。他写信告诫林希元说：“钦州非用武之地，尊相无封侯之骨。”两人多年的友谊因此生隙。

此事的结果是，莫登庸等向明廷投降称臣，主抚派得胜。失势的林希元被罢官，嘉靖皇帝谕示：“特与闲住。”

献书朝廷 “褫其冠带为民”

1541年，绝望的林希元灰溜溜回乡，这年他61岁。他的晚年生活漫长而多彩，直到85岁才去世。

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建房。1548年他写了篇《凤山得地记》，叙述自己在同安县城城东凤山得地建房的经过，无非是哭穷，说到处借钱，历时20多年还没钱完工：“嗟乎，予登第三十一年，居官二十一年，一第之营，至二十三年而未就。”林希元的凤山故居现已不存。

按他自述，林希元无疑是个清官，晚年穷困潦倒，连一栋房屋都没建完。

福建是理学的故乡，朱熹还来同安任过主簿，所以明代王阳明心学兴盛时，福建学者依然恪守程朱理学，不为所动。林希元与同榜进士晋江陈琛、惠安张岳交好，都是著名理学家，有“泉州三狂”之称。

晚年的林希元，来往于新建的凤山府第与老家山头村。山头村东面狮子山

上，有座“良斋”，据说是他的读书处。

他十分自负，1550年上疏礼部，自荐所著的《四书存疑》《易经存疑》和《更正大学经传定本》，请求朝廷刊布天下，“使学官以是造士、科举以是命题”。

然而他的《更正大学经传定本》乃复《大学》古本说，与朱熹所定之《大学经传》有抵牾之处，朝廷将其列为禁书。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三称：“焚其书，下巡按问，褫(chì,剥夺)其冠带为民。”原来，林希元只是被罢官，这一回，更被削去官籍，沦为平民百姓。

说明一下，明代官员退休没有俸禄，但有官籍者可以免除徭役和赋税。削籍为民是很重的处罚，意味着林希元家也要服役和纳税，生活更艰难了。

以渡船为名走私 “通番通贼”

然而，在政敌笔下，林希元的形象完全是另外一幅模样。

明朝实行海禁政策，嘉靖年间，葡萄牙人来到我国东南沿海，与当地海商从事走私贸易。明廷派朱纨任浙闽提督，厉行海禁，先后捣毁了浙江双屿、福建浯屿等走私据点。

朱纨认为，走私难以禁绝，是因为当地官绅豪族也参与了牟利。在《甌余杂集》中，朱纨多处点名指控同安进士许福、林希元通贼通番。如该书卷二所收嘉靖二十六年(1547年)十二月所上《阅视海防事》奏疏云：

“又如同安养亲进士许福，先被海贼虏去一妹，因与联姻往来，家遂大富。又如考察闲住金事林希元……门揭林府二字，或擅受民间词，私行拷讯，或擅出告示，侵夺有司。专造违式大船，假以渡船为名，专运贼赃并违禁货物。今据查报，见在者月港八都地方二只，九都一只，高浦吴灌村一只，刘五店一只，地方畏势不报者又不知几何也。”

卷四收录的嘉靖二十七年奏疏《哨报夷船事》中，朱纨再次表示：“尚有通番通贼、背公私党、不守画一之法，如臣所参林希元、许福、张德熹者。”

在上奏朝廷的正式公文中，点名“通番通贼”，这是何等严重的指控！按说朱纨不可能无中生有，信口开河。奇怪的是朝廷似乎没有追查此事。

林希元有自己的观点，主张开放海禁。他的老家山头村，紧邻刘五店港，与漳州月港(今漳州龙海区海澄镇)、吴灌(今厦门海沧区吴冠村)也不远。为了谋利，作为同安著名官绅，他以渡船的名义建造几

艘大船，租给别人走私是可能的。这是林希元晚年生活鲜为人知的另一面。

从历史的角度看，林希元或许是对的。但无论如何，海上走私行为违反了明朝的法令。所以林希元在《与翁见愚别驾书》中提到此事时，否认得干干净净：“而朱秋崖(朱纨)又诬元以渡船载番货，元益无可言之路矣。”通番的罪名，没人承受得起。

公平对待外国人 “佛郎机未尝为盗”

中国读书人素来重视“夷夏之辨”，认为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。明人笔下的佛郎机(葡萄牙人)、倭寇，无不被妖魔化，杀人放火，无恶不作。

读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。我们发现林希元是罕见的开通人士。

他在《与翁见愚别驾书》中表示：夷狄如果侵略中国，杀害人民，掠夺财富，就像北方的匈奴和南方的越南人，福建的山贼和海盗，那一定要出兵剿灭。如果夷狄只是与我国人民做生意，犹如西北的茶马贸易，广东进口药材和香料，就不应该禁止。

他接着指出：如今佛郎机人带着胡椒、苏木、象牙、檀香等货物来与边民交易，价格公道；他们向我国边民购买米、面、猪、鸡等生活品，价格反倒贵几倍，所以老百姓乐意与他们做生意。因为海上盗匪猖獗，他们担心受到连累，还主动剿灭了林剪等多股海盗。“据此，则佛郎机未尝为盗，且为吾御盗；未尝害吾民，且有利于吾民也。”

因此他不赞同不分青红皂白追杀佛郎机的做法。不过，既然官府决定要剿灭浯屿的佛郎机，作为大明臣民，他还是积极出谋划策，还推荐了门生俞大猷、生员郑岳等人协助。然而，朱纨、柯乔等官员未用其策，反而采取背信弃义的手段诱杀葡萄牙人，他认为“不但失中国之体，损中国之威，戒心由是而生，将来之祸未已也”。

从这封信可知，林希元对佛郎机的行为十分了解，并赞同通商，主张公平对待外国人。显然，他很可能直接与葡萄牙人打过交道。朱纨指控他“通番”，并非空穴来风。

东海西海，心同理同，在今天已是常识。我读过不少明人的记载，觉得一个程朱理学传人，在闭关锁国的年代，能够克服大中华心态，公平对待来华贸易的外国人，堪称空谷足音。儒家一向重农轻商，他主张向外开放，发展海洋贸易，今天看也是一种进步的观点。